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4392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本縣國中小「閱讀教學實務」工作坊實施計畫書(1個電子檔)
(0439209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原斗國中小辦理110學年度本縣國中小「閱讀教學實務」工作坊，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本縣國中小「閱讀教學實務」工作坊實施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訂於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原斗國中小國中部多功能教室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請於111年1月15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原斗國中小吳怡儒主任，04-8904600分機312。
- 五、檢送110學年度本縣國中小「閱讀教學實務」工作坊實施計畫書1份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 收文:110/12/07



1100004557

有附件

副本：許惠茹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